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年報 2011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五年財務摘要	9
酒店物業	10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董事會報告書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賬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資產負債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1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 (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兆滔先生

潘天壽先生

吳維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梁偉強先生

洪日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洪日明先生 (主席)

梁偉強先生

葉志威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林迎青博士 (主席)

洪日明先生

葉志威先生

## 法定代表

林迎青博士

李大熙先生

## 公司秘書

李大熙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電話 2866 3336

傳真 2866 3772

網址 [www.asiastandardhotelgroup.com](http://www.asiastandardhotelgroup.com)

電郵 [info@asia-standard.com.hk](mailto:info@asia-standard.com.hk)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Appleby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b>綜合損益賬</b>			
收入	<b>696</b>	594	+17%
來自酒店業務之貢獻	<b>213</b>	150	+42%
折舊	<b>(89)</b>	(89)	—
融資成本	<b>(52)</b>	(33)	+58%
投資收益淨額	<b>223</b>	400	-44%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b>326</b>	435	-2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22.65</b>	33.20	-3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	<b>4,723</b>	3,962	+19%
資產淨值	<b>2,796</b>	2,364	+18%
負債淨額	<b>1,699</b>	1,370	+24%

酒店物業以估值編列之補充資料(附註)：

經重估資產總值	<b>8,932</b>	6,533	+37%
經重估資產淨值	<b>6,313</b>	4,514	+40%
經重估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b>4.11</b>	3.44	+19%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	<b>27%</b>	30%	-3%

附註：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酒店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為提供有關本集團酒店物業投資之經濟價值之進一步資料，本集團謹此呈列計入酒店物業公平市值及相應遞延所得稅之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物業乃分別由獨立專業估值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Grant Thornton Management Consultants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

##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集團收入增加17%至69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4,000,000港元）而來自酒店業務之貢獻增加42%至2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326,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35,000,000港元。該差異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2.65港仙（二零一零年：33.2港仙）。

於年內竣工之項目包括本集團港島皇悅酒店之翻新工程，其大堂、外牆及入口處之裝修已於十月初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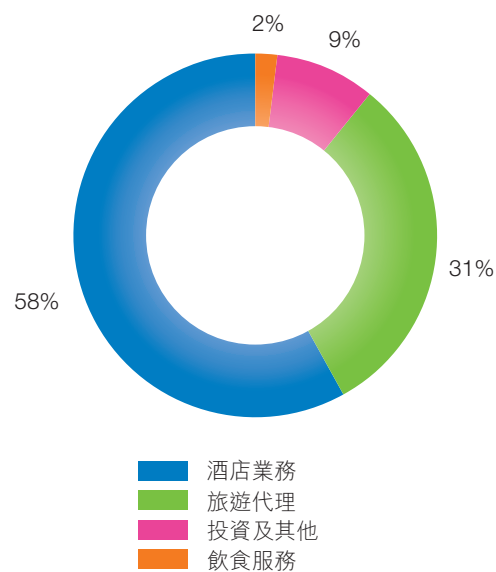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管理層會以審慎態度對待所面臨之挑戰，惟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仍持樂觀態度。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員工之寶貴貢獻，以及本公司客戶、股東及投資團體之支持表示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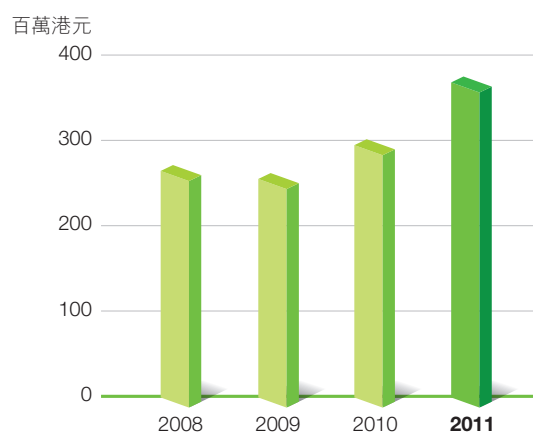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政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分類收入



### 毛利



港島皇悦酒店 • 新大堂



港島皇悦酒店  
皇悦會議宴會廳 • 會議廳

###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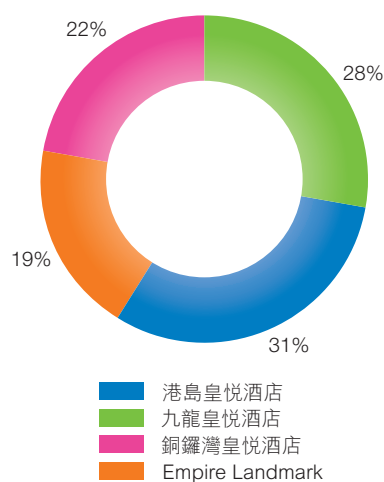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收入為69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2,000,000港元或17%。然而，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則由去年同期之435,000,000港元下跌25%至326,000,000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來自本年度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及於結算日之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之收益較去年減少所致。

### 業務回顧

訪港旅客人數保持上升趨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之累計旅客人數達37,000,000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20%。此大幅增長因多項因素所致，包括全球經濟穩步增長、大部分貨幣對港元升值以及中央政府擴大深圳居民之個人遊計劃範圍。

於回顧期內，中國內地繼續為訪港旅客增長之主要來源，旅客人數增加26%至23,700,000人次，佔總旅客人數64%。此強勁表現突顯香港為極受內地旅客歡迎之旅遊熱點。

酒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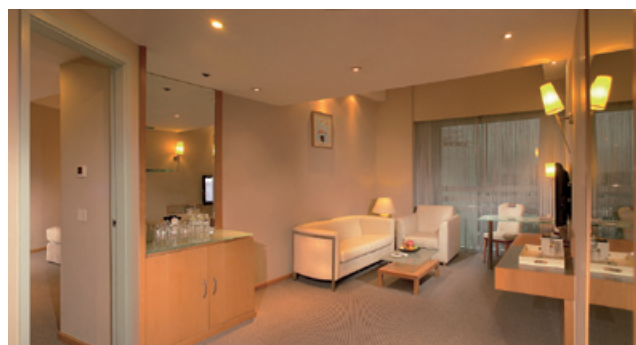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九龍皇悦酒店



皇悦商務貴賓廳

行政套房



### 港島皇悦酒店

港島皇悦酒店之平均房租上升25%及平均入住率上升8%至91%。總收入達123,000,000港元，及其經營毛利總額達73,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酒店大堂、其低層外牆及入口處進行裝修工程，並於十月初已完成工程。本集團將利用新大堂、會議設施及便利位置繼續加強推廣會展獎勵旅遊及高收入商務旅客。

### 九龍皇悦酒店

九龍皇悦酒店之平均房租上升30%及平均入住率上升6%至92%。總收入達114,000,000港元，而經營毛利總額則達69,000,000港元。

### 銅鑼灣皇悦酒店

銅鑼灣皇悦酒店之平均房租上升35%及平均入住率上升11%至89%，總收入達78,000,000港元，而經營毛利總額則達43,000,000港元。該酒店於去年開業後知名度日漸提升，令其表現於回顧期間有顯著增長。

### 溫哥華Empire Landmark Hotel

Empire Landmark之平均房租維持去年水平及平均入住率上升1%。總收入達87,000,000港元，而經營毛利總額則達28,000,000港元。

### 旅遊及飲食

旅遊及飲食業務之收入分別為217,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港島皇悦酒店 • 露天泳池



銅鑼灣皇悦酒店

• Life SPA 水療按摩池

### 投資

本集團之1,919,000,000港元金融投資組合乃以港元(21%)、美元(25%)、英鎊(38%)及歐元(16%)計值(二零一零年:1,157,000,000港元)。此項業務透過損益賬列賬之總收入為6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000,000港元)及投資收益22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000港元),包括未變現匯兌收益4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未變現匯兌虧損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約49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000,000港元)之該等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 財務回顧

本集團資產總值達4,72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62,000,000港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座酒店物業之重估值總額達6,79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上升30%。

股東權益為2,79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64,0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營運溢利、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及來自行使認股權證之股本增加所致。經計及酒店物業之市值,本集團經重估之資產淨值為6,313,000,000港元。

本集團綜合銀行借貸淨額為1,69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70,000,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之73%或1,329,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而餘下27%或相當於483,000,000港元則以外幣計值,而該等借貸乃來自海外營運及金融資產投資所產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銀行借貸總額中，其42%須於一年內償還，而44%則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98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列示）上升至61%（二零一零年：58%），而經計及酒店物業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後，資產負債比率則為27%（二零一零年：3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貸款作抵押之酒店物業賬面淨值總額為2,58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35,000,000港元）。

為本集團信貸作抵押之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合共為49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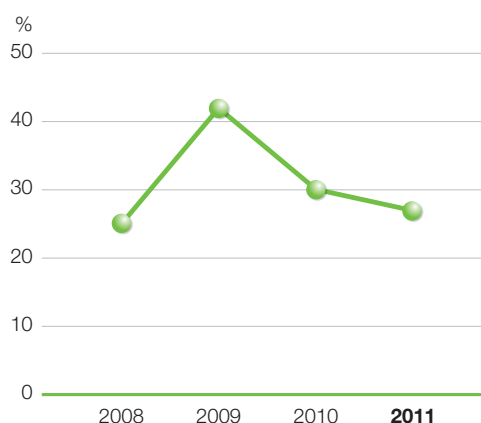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總數為429名。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購股權、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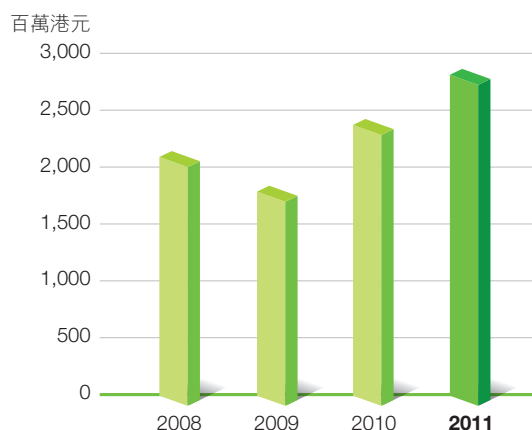
##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香港與紐約、倫敦及巴黎同時獲世界最著名及最大型之網上旅遊網站TripAdvisor之用家於全球300個旅遊點中被選為世界十大旅遊勝地之一，並為亞洲最佳旅遊點。本集團酒店有利於位置之便利，於內地經濟以至全球經濟之持續強勁增長中受惠，本集團對長線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資產負債比率  
(債務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



資產淨值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入	<b>696</b>	594	604	633	621
毛利	<b>366</b>	292	252	262	254
折舊	<b>(89)</b>	(89)	(69)	(68)	(75)
融資成本	<b>(52)</b>	(33)	(38)	(40)	(45)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b>326</b>	435	(230)	96	28
資產總值	<b>4,723</b>	3,962	3,290	3,190	2,811
負債總額	<b>(1,927)</b>	(1,598)	(1,516)	(1,122)	(868)
權益	<b>2,796</b>	2,364	1,774	2,068	1,943

## 酒店物業

		本集團 所佔權益	地盤 面積約數 (平方呎)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呎)
01	港島皇悅酒店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	100%	10,600	184,000 (362間房間)
02	九龍皇悅酒店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62號	100%	11,400	220,000 (343間房間)
03	銅鑼灣皇悅酒店 香港銅鑼灣永興街8號	100%	6,200	108,000 (280間房間)
04	Empire Landmark Hotel, 1400 Robson Street, Vancouver B. C., Canada	100%	41,000	420,000 (358間房間)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加強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平性保持其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乃透過董事會（「董事會」）及各委員會進行企業管治。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乃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潘政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之運作及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而行政總裁兼副主席林迎青博士則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各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董事間之關係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之董事履歷內披露。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退任，惟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亦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輪值退任及重新選舉。

董事會每季舉行一次會議，負責制定及檢討長遠業務方向及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亦會考慮及批准本集團之未來策略計劃及預算。管理層獲授權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作出決策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及各部門主管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執行由董事會採納之策略，以及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所有執行董事均致力及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

董事負責選取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以及就年報及中期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資料披露、提交予監管機構之報告，以及根據法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作出持平、清晰及全面之評估。

年內，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董事及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職銜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潘政先生	主席	4/4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馮兆滔先生	執行董事	4/4
潘天壽先生	執行董事	4/4
吳維群先生	執行董事	4/4
葉志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梁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洪日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年內，本公司概無委任新董事。倘須委任新董事進入董事會，董事會將考慮候任董事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及專業操守，以挑選合適人選。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行政總裁林迎青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及洪日明先生組成。該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薪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批准終止合約或解聘時須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之賠償。上述人士之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年度花紅、退休福利及購股權等其他福利）因應彼等之工作性質及經驗釐定。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或其他利益之任何決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致力提供公平之市場薪酬，以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員工。薪酬乃根據員工之職責及責任、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年內，該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檢討、商議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擔任主席）、梁偉強先生及葉志威先生。審核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修訂及採納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審閱刊發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核數師就加強內部監控提供之建議。除梁偉強先生僅出席一次會議外，所有成員均有出席有關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年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除守則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外，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舉。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薪酬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服務包括核數、稅項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2頁至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彼等所提供核數服務之費用為2,3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9,000港元）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扣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集團提供稅項服務、審閱中期業績及其他服務收取之費用為2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5,000港元）。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透明度。年內，執行董事曾多次與本地及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董事會承諾，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通函及新聞發佈，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asiastandardhotelgroup.com>，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取得本公司之資料。

### 企業社會責任

皇悅國際酒店集團與香港同步成長超過十年，一向致力為香港及國內社會及社群作出貢獻。本公司專注於企業社會責任並承諾繼續承擔一些迫切及重要之社會使命，務求為最有需要之社群獲得一個更理想之生活、學習及成長環境作出貢獻。

### 社群

皇悅國際酒店集團與香港耀能協會（康復服務組織）於二零零九年發起「藝術童關心」的社會責任活動。其後，該活動一直透過創作藝術作品及一系列教育工作坊為特別需要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教育及康復之支援及幫助、學習事項及豐富生活活動。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曾舉行以下活動：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九月十七日及十二月十日在港島皇悅酒店舉辦愛心曲奇工作坊，為一群4至6歲需特別照顧之兒童與其父母親在酒店點心師的指導下學習製作曲奇餅。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至五日在九龍皇悅酒店舉辦慈善義賣活動，為香港耀能協會關懷下之兒童及青少年展示其繪畫技能，並讓其畫作及手工藝品於酒店內展出及義賣。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酒店的志願團隊訪問了三所香港耀能協會學校。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銅鑼灣皇悅酒店舉辦學生酒店體驗日。

### 嘉許貢獻

本集團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評選為二零一零年／一一年度之「商界展關懷」公司以嘉許其對社群之貢獻。該表彰乃本集團致力於造福社會及社群之有力證明，亦為持續作出積極貢獻之強大動力。





# 企業管治報告

## 環境保護

本集團新開業之銅鑼灣皇悅酒店設計分為四個區域，以達致最理想之燃氣供應及節能效果。銅鑼灣皇悅酒店及九龍皇悅酒店之冷氣系統均設有分區閘門，透過此閘門，無賓客入住之樓層供電會關閉，以達節約能源目的。九龍皇悅酒店之兩層翻新樓層設有一個獨立之電熱器供應設備，而該設備可單獨關閉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會每日監控能源及燃料消耗情況，以推行節能目標。本集團亦將冷凍機、通風裝置、冷氣裝置、洗衣及廚房設備、電器及照明設備等逐步替換，使該等設備更具節能效果。

## 員工

本集團為每位員工提供均等之機會，而不會歧視任何員工。員工手冊載有僱用條款，列明對員工行為及服務之預期、員工之權利及福利。本集團所制定及執行之政策，旨在創造一個公平合理、相互尊重之工作環境。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長期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促進他們事業的發展。

## 負責任之採購工作

本集團對所有在物業建設中使用之建築材料、設備及產品要求標準極高，例如於銅鑼灣皇悅酒店之客房配置了高效環保冰箱，以及在本集團旗下所有酒店使用更優質及耐用之床單、被套及毛巾。

為改善本集團對環保產品之採購，本集團繼續選購一些以有機及／或可持續管理資源製成之產品、更具環保效能之產品，以及當地公司或地區分公司之產品，以減低生產及運輸對環境之影響。

為減少紙張消耗，本集團在日常辦公、賓客登記及每晚匯報時儘量使用電子通訊及電子文件存儲系統，並於住客預訂房間時儘量以電子方式確認。

### 執行董事

#### 潘政

56歲，本公司主席，彼亦是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主席，並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潘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本公司董事馮兆滔先生及副主席林迎青博士分別為彼之姊夫。潘先生乃本公司董事潘天壽先生之胞弟。

#### 林迎青

66歲，本公司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是泛海國際及滙漢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博士持有理學士（化學工程）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彼於工程、項目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主席潘政先生之姊夫。

#### 馮兆滔

62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是泛海國際之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馮先生亦為滙漢之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此外，彼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持有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二十五年項目管理及建築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潘政先生之姊夫。

#### 潘天壽

65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潘先生於美國為餐廳業務企業家。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主席潘政先生之兄長。

#### 吳維群

47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吳先生為美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會計、電腦）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志威

43歲。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擁有逾十五年法律執業經驗。彼為本公司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 梁偉強

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為現任大律師。彼曾於數間公司擔任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工作，累積約九年經驗，隨後自一九九六年為執業大律師。彼亦為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特許仲裁師學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被任命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彼持有University of Lancaster碩士學位（會計及財務），並獲得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六年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於二零零七年，梁先生獲政府委任為監護委員會、人事登記審裁處及稅務上訴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 洪日明

59歲。洪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曾任職悉尼及香港多間公司，現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洪先生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學士學位（數學）及獲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發會計學深造文憑。彼為本公司及滙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吳紹星

59歲，本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負責發展及管理本集團之酒店餐飲業務。吳先生於本地及海外市場之酒店及旅遊業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經驗，亦曾出任香港及澳門多間主要國際連鎖酒店及旅行社之高級市場推廣及營運職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 曾展立

61歲。曾先生在酒店行業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溫哥華Empire Landmark Hotel總經理之前，曾於香港多間國際酒店擔任銷售董事及總經理等高級職務，而且還是香港酒店業協會之Executive and Finance Committee Member（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加拿大及中國內地經營其業務。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本公司已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附以股代息選擇權）（二零一零年：無），總額為3,8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5港仙（附以股代息選擇權）（二零一零年：1港仙），總額為11,5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87,000港元）。

###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五年財務摘要載於第9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000港元）。

## 董事

年內及於本報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潘政先生  
林迎青博士  
馮兆滔先生  
潘天壽先生  
吳維群先生  
葉志威先生  
梁偉強先生  
洪日明先生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及梁偉強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全體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7頁至第19頁。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集團內公司間之合約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無論直接或間接地，均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或與本公司董事構成重大權益之其他重要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第28頁至第29頁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最終控股公司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以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仍為控股公司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之好倉

#### (a) 本公司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潘政	49,528	1,120,832,195	1,120,881,723	72.88

附註：

誠如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由於潘政先生透過滙漢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權益，故被視作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

(I) 股份之好倉 (續)

(b) 相聯法團

董事	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百分比 (%)
潘政	滙漢 (附註1)	193,842,510	4,873,940	132,997,302	331,713,752	46.56
	泛海國際 (附註2)	1,176,670	-	614,962,312	616,138,982	50.40
馮兆滔	滙漢	14,042,433	-	-	14,042,433	1.97
	標譽有限公司	9	-	-	9	0.01

附註：

- (1) 由於潘政先生擁有滙漢之控股權益 (46.56%)，故彼被視作擁有滙漢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2) 由於潘政先生擁有滙漢之控股權益，故彼被視作擁有滙漢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泛海國際股份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權益

##### (a)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馮兆滔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1.29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8,000,000
潘天壽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1.29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8,000,000
林迎青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1.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000,000
吳維群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1.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000,000

附註：

年內，概無購股權授予董事，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亦未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購股權權益 (續)

(b) 相聯法團－滙漢

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林迎青	2,126,301
馮兆滔	2,126,301
吳維群	3,469,228

附註：

- (1) 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4315港元（已調整）予以行使。
- (2) 年內，概無購股權授予董事，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亦未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 董事會報告書

###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 購股權權益 (續)

##### (c) 相聯法團－泛海國際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潘政	515,544
林迎青	2,062,176
馮兆滔	2,062,176

#### 附註：

- (1) 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3.15港元（已調整）予以行使。
- (2) 年內，概無購股權授予董事，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亦未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泛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泛海發展」)	364,116,385	23.67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泛海國際有限公司」)	709,487,392	46.13
泛海國際(附註1)	1,074,601,679	69.87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附註2)	1,120,832,195	72.88
滙漢(附註3)	1,120,832,195	72.88

附註：

- (1) 泛海發展及泛海國際有限公司乃泛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泛海國際被視為於泛海發展及泛海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並與之重疊。
- (2)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泛海國際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故被視為於泛海國際所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並與之重疊。
- (3)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為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滙漢被視為於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並與之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採納。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彼等之全權信託或彼等所擁有之公司授出購股權，旨在向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認可並認同彼等所作之貢獻，以及加強並維持與彼等之關係。

行使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5,088,061股，相當於本報告之日已發行股份約8.13%。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加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相同參與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則可能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本公司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一定期限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行使期須為董事會釐定之任何期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授出日起計之十年。承授人須於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同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該筆款項不予退還）。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有關授出日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前之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下表披露乃根據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1.29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1.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000,000
控股公司之董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1.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000,000
控股公司之僱員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1.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0,999,999
				78,999,999

附註：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股本於百慕達概無附有優先購買權。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之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之購買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買百分比	39.6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買百分比	71.70%
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百分比	3.42%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百分比	10.86%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概無於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日本信用旅運」）訂立以下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日本信用旅運租賃協議

- (a) 根據日本信用旅運與泛海國際之附屬公司海澤置業有限公司（「海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日本信用旅運向海澤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59-65號泛海大廈16樓之一間辦公室（「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30,08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租金額之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1,560,960港元及1,430,88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信用旅運已就上述協議向海澤支付租金總額1,430,880港元（二零一零年：1,560,960港元）。

- (b) 根據日本信用旅運與海澤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日本信用旅運向海澤租賃該物業，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62,6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租金額之年度上限不超過162,6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信用旅運已就上述租賃協議向海澤支付租金總額162,6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海澤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泛海國際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7%。根據上市規則，海澤及泛海國際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之租賃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a)為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及(c)根據監管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協議而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聘用」，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協定程序，而核數師就此匯報，該等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有關協議訂立；及(c)並無超出本公司各公佈分別所載之年度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獨立指引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其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5%以上。

### 核數師

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潘政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4頁至第104頁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b>695,851</b>	594,157
銷售成本		<b>(330,246)</b>	(302,072)
毛利		<b>365,605</b>	292,085
銷售及行政開支		<b>(107,503)</b>	(92,675)
折舊		<b>(89,046)</b>	(88,830)
投資收益淨額	6	<b>222,905</b>	399,629
其他收益及支出	7	<b>12,664</b>	(30,700)
經營溢利		<b>404,625</b>	479,509
融資成本	11	<b>(51,899)</b>	(32,9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52,726</b>	446,554
所得稅開支	12	<b>(26,524)</b>	(11,974)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b>326,202</b>	434,580
股息	14	<b>15,367</b>	13,187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5	<b>22.65</b>	33.20
攤薄	15	<b>21.98</b>	31.0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b>326,202</b>	434,58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b>8,175</b>	93,430
計入損益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b>551</b>	1,531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之儲備撥回	<b>(9,008)</b>	21,735
匯兌差額	<b>10,574</b>	36,568
	<b>10,292</b>	153,264
股東應佔年內全面總收益	<b>336,494</b>	587,84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已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2,586,848</b>	2,636,737	2,616,988
可供出售投資	17	<b>220,100</b>	228,258	182,4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	1,338	7,771
		<b>2,806,948</b>	2,866,333	2,807,18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341</b>	2,206	2,1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b>102,826</b>	87,811	83,86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0	<b>1,699,188</b>	928,857	308,132
衍生金融工具		-	-	12,8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b>111,705</b>	76,452	75,884
		<b>1,916,060</b>	1,095,326	482,84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b>47,112</b>	62,053	53,931
衍生金融工具	19	<b>23,767</b>	14,571	15,773
認股權證負債	24	-	53,904	-
借貸	27	<b>842,295</b>	799,018	731,712
應付所得稅		<b>19,340</b>	14,630	14,512
		<b>932,514</b>	944,176	815,92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b>983,546</b>	151,150	(333,0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3,790,494</b>	3,017,483	2,474,10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重列)	千港元 (已重列)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7	<b>968,165</b>	647,370	675,6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b>26,619</b>	6,143	602
認股權證負債	24	-	-	23,935
		<b>994,784</b>	653,513	700,232
資產淨值		<b>2,795,710</b>	2,363,970	1,773,876
權益				
股本	25	<b>30,757</b>	26,246	261,409
儲備	26	<b>2,764,953</b>	2,337,724	1,512,467
		<b>2,795,710</b>	2,363,970	1,773,876

董事  
林迎青

董事  
馮兆滔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8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2,777,815	2,565,132
預付款項		342	2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94	10,558
		<b>2,778,551</b>	2,575,9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9	990
借貸	27	19,000	30,000
認股權證負債	24	-	53,904
		<b>19,859</b>	84,894
流動資產淨值		<b>2,758,692</b>	2,491,095
資產淨值		<b>2,758,692</b>	2,491,095
權益			
股本	25	30,757	26,246
儲備	26	2,727,935	2,464,849
		<b>2,758,692</b>	2,491,095

董事  
林迎青

董事  
馮兆滔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之現金淨額	33	<b>(318,704)</b>	(42,917)
已付利息		<b>(25,878)</b>	(25,861)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b>2,233</b>	1,977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b>(342,349)</b>	(66,801)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29,126)</b>	(53,5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3</b>	–
已抵押存款減少		–	12,00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21,9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b>14,786</b>	127,462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14,337)</b>	63,884
融資活動前動用之現金淨額		<b>(356,686)</b>	(2,917)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提取長期借貸		<b>360,120</b>	6,150
償還長期借貸		<b>(28,500)</b>	(38,091)
短期借貸增加		<b>9,074</b>	43,009
轉換認股權證		<b>58,396</b>	1,519
已付股息		<b>(4,389)</b>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394,701</b>	12,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b>38,015</b>	9,67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6,452</b>	63,884
匯率變動		<b>(2,762)</b>	2,89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1,705</b>	76,45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b>111,705</b>	76,452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409	1,858,189	(345,722)	1,773,87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93,430	-	93,430
計入損益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531	-	1,531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之儲備撥回	-	21,735	-	21,735
匯兌差額	-	36,568	-	36,568
年內溢利	-	-	434,580	434,5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3,264	434,580	587,844
轉換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256	3,707	(1,713)	2,250
股本重組	(235,419)	235,419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35,163)	239,126	(1,713)	2,25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26,246</b>	<b>2,250,579</b>	<b>87,145</b>	<b>2,363,970</b>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8,175	-	8,175
計入損益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551	-	551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之儲備撥回	-	(9,008)	-	(9,008)
匯兌差額	-	10,574	-	10,574
年內溢利	-	-	326,202	326,2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292	326,202	336,494
轉換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4,027	148,407	(52,799)	99,635
認股權證屆滿	-	20,345	(20,345)	-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393	9,335	(13,187)	(3,459)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91	2,812	(3,833)	(93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4,511	180,899	(90,164)	95,24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30,757</b>	<b>2,441,770</b>	<b>323,183</b>	<b>2,795,710</b>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原則（惟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重估而修訂），並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載於附註4。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示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	租賃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除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之若干變動外，於本年內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致使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澄清可能透過發行股本以結算之負債並不會影響該負債之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透過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該修訂可准許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惟實體須有無條件權利將以現金或其他資產轉換方式之結算延遲至會計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不論該實體可能被交易對方要求於任何時間以股份結算。

為符合香港一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借貸條款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條款之定期貸款須分類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流動負債。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而釐定，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違反協議所載之任何貸款契約或有理由相信貸款人將於可見未來行使其即時償還條款之權利。

新會計政策已透過重新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作出相應重新分類調整而追溯應用。重新分類對於任何期間所呈列之報告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採納香港一詮釋第5號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下列各項增加／(減少)			
<b>流動負債</b>			
借貸	<b>78,555</b>	260,236	273,269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b>(78,555)</b>	(260,236)	(273,269)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之不一致性。因此，土地租賃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於修訂前，土地權益(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呈列為「租賃土地」，並於租賃期內攤銷。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已根據該修訂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租賃開始時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租賃土地之分類，並且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追溯確認為融資租賃。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已將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由於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權益入賬列作土地及樓宇，並就供擬定用途之土地權益按租賃期計算折舊。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影響

##### 綜合損益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溢利增加／(減少)			
折舊	<b>26,927</b>	26,927	20,637
攤銷	<b>(26,927)</b>	(26,927)	(20,637)
	-	-	-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 之影響 (續)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下列各項增加 / (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604,872</b>	1,631,799	1,658,726
租賃土地	<b>(1,604,872)</b>	(1,631,799)	(1,658,726)
	-	-	-

以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經修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制定財務資產之財務報告原則。財務資產按規定分為兩個計量類別：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將作出分類決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

僅當某項工具屬於債務工具，而實體業務模式之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且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之款項（即僅有「基本貸款特徵」），該項工具其後才可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將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而予以計量。

所有股本工具其後將按公平價值計量。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將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所有其他股本工具，於首次確認時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未變現及已變現公平價值盈虧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而非透過損益列賬。公平價值盈虧不可再於損益循環入賬。此選擇可以基於個別工具作出。股息如為投資回報，則將於損益賬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上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本集團或會受到之相關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綜合賬目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乃採用會計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列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確認任何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在議價購入情況下，該等數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乃參照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有關資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之數額及任何相關匯兌儲備。

集團內公司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規管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 (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然代價所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d)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 (負責資源分配、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及作策略性決定) 即本公司之董事會。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若適用)。被替代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賬內列作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餘下租賃期限
於香港之酒店及其他樓宇	50年或所建樓宇之土地餘下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於海外之酒店樓宇	25年
廠房及設備	3年至10年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進行攤銷。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出售資產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立即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f)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差額。倘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淨值多於收購成本，多出金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益。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海外業務之資產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撥入無形資產。商譽作為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當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食品、飲品及營運供應品，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銷售開支。

### (h)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毋須折舊或攤銷，但每年均須接受減值測試。倘出現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件或環境變化，亦會檢討資產之減值情況。至於須折舊或攤銷之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件或環境變化，將檢討資產之減值情況。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之數值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檢討可能之減值撥回。

### (i) 財務資產／負債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下列類別：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分類視乎收購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

#### (i)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此類別指於起初（惟其後根據準則容許進行重新分類除外）指定劃入此類別或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由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或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列入此類別。衍生工具除被指定用作對沖外，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倘資產乃持有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此類別之資產將列作流動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財務資產／負債 (續)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款項於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款項之情況下產生。該等款項列入流動資產，惟屆滿期限超過結算日後十二個月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iii)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指定劃分為此類別或非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所有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損益賬內列作開支。當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取消確認該等投資。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其後以公平價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損益於其產生之期間列入損益賬。來自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則先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調整作為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損益賬內。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期買盤價，而財務負債之適當市場報價為當期賣盤價。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財務資產／負債 (續)

於非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務採用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其他技術，例如估計折現現金流量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利率掉期之公平價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遠期外匯市場利率釐定。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就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而言，若證券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視為證券出現減值之跡象。倘若存在任何此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則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賬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後將不可透過損益賬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n)。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本集團持有非衍生交易性財務資產不再於近期出售，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財務資產自持作買賣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僅當非尋常且極不可能於近期內重複出現之單一事件造成之罕見情況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方容許自持作買賣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此外，倘本集團有意及能夠於可預見未來或直至重新分類日期屆滿時持有該等財務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定義之財務資產自持作買賣或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

重新分類乃按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作出。公平價值成為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而其後不會撥回於重新分類日期前入賬之公平價值損益。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類別之財務資產之實際利率於重新分類日期釐定，而估計現金流量進一步增加將提早調整實際利率。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價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初步借貸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過戶及印花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或資本化（若適用）。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 (k)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面撥備。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計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之首次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能有用於抵銷暫時差異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按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暫時差異轉回之時間受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當有法定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繳稅實體或不同應繳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有關金額能可靠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需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 (m) 租賃

凡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者承擔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者所給予之任何優惠後，按其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定期限收回全部應收款項時確立。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應收款項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在損益賬內的「銷售及行政開支」中確認。如一項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款項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賬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內。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該等撥備。

### (o)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酒店及飲食業務之收入在服務提供後予以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出售機票之收入在交付機票後予以確認。

酒店預訂服務之收入乃在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定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在該等證券之已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及該等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之間作出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賬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證券投資）之匯兌差額作為公平價值損益之一部份於損益賬確認。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之匯兌差額包括在權益內之公平價值儲備之內。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所呈列之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有關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損益賬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於各交易日換算有關收入及開支；及
- (c) 由此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外幣換算 (續)

#### (iii) 集團公司 (續)

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列入權益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q)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供款予為僱員提供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之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換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享有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當中不包括任何非市場享有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享有條件乃納入預期可享有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根據非市場享有條件修訂預期可享有購股權之估計數目，並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且對權益進行相關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僱員福利 (續)

#####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續)

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生效日期已享有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

#### (r)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 (s)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t) 認股權證負債

認股權證負債最初按公平價值於授出之日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算。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 (u)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若適用）批准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 (v) 以股代息

倘本公司以股份形式支付其股息或給予股東以現金或普通股形式收取股息之選擇權（稱為以股代息），所發行之股份按公平價值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股本

普通股乃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除稅後）。

#### (x)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原定屆滿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 (y)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指個人及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其近親）），而該名人士、公司或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上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

#### (z) 財務擔保（保險合約）

本公司會於各結算日利用現時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評估其於財務擔保合約下之責任。此等責任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

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將有關給予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合約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總體風險管理乃針對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務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內各實體須承受來自以並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日後商業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若干包括加拿大及中國內地之海外經營業務之投資，其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因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之借貸進行管理。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而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風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界定之貨幣風險乃因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但並不包括因將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

本集團亦須承受以美元、英鎊、歐元及日圓計值之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借貸產生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本集團實體擁有美元貨幣資產淨值493,0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8,452,000港元）。在香港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 外匯風險 (續)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外幣升值／貶值5%，則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將發生如下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貨幣資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倘匯率發生如下變動 對稅後業績之影響		貨幣資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倘匯率發生如下變動 對稅後業績之影響	
		+5% 千港元	-5% 千港元		+5% 千港元	-5% 千港元
英鎊	535,089	26,745	(26,745)	259,499	12,975	(12,975)
歐元	194,223	9,708	(9,708)	151,541	7,577	(7,577)
日圓	(82,033)	(7,472)	7,472	(64,209)	(6,621)	6,621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投資表現，並評估其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之相關性。

本集團於其他實體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之上市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香港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買賣。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價格均由經紀人報價。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分別計入權益及損益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i) 價格風險 (續)

本公司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 (附註24)並非於香港聯交所公開買賣。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就金融工具或相關資產之價格每上升／下降10%，則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將會發生如下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倘價格發生如下變動		倘價格發生如下變動		倘價格發生如下變動		倘價格發生如下變動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66,912	(166,912)	-	-	92,886	(92,886)	-	-
可供出售投資	-	(254)	22,010	(21,756)	-	(363)	22,826	(22,463)
認股權證負債	-	-	-	-	(12,488)	12,488	-	-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附註20)、衍生金融資產(附註19)、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銷售乃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作出，或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

本集團透過嚴選金融機構以減低其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基於債務人之信用質素，並考慮到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債務證券。管理層設定個別風險額度並定期監控信貸額度使用。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如期履行其現有責任之風險。本集團透過持有充足之現金、可銷售證券、從已承諾足夠信貸額度獲得資金及遵守借貸之金融契約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之可用信貸額度及可銷售證券維持資金之靈活性，以備日常業務過程中任何無法預計及大量之現金需求及突發性之資金需求。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衡量其流動資金。資產負債比率指計及酒店物業之公平價值後借貸淨額對資產淨值之比率。目前，資產負債比率相對銀行借貸之金融契約水平為低。

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之有關到期組別乃根據結算日至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在財務報表內分析。

下表為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分析。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面值，並無應用本集團按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折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具體而言，若定期貸款中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期間而產生的現金流出，猶如借款人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其他借貸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而編製。

	本集團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後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112	-	-	47,112	859	859
借貸	802,970	52,216	256,435	777,191	1,888,812	19,263	19,263
	802,970	99,328	256,435	777,191	1,935,924	20,122	20,122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利率掉期							
- 流入	-	(77,882)	-	-	(77,882)	-	-
- 流出	-	99,429	2,964	-	102,393	-	-
	-	21,547	2,964	-	24,511	-	-
	802,970	120,875	259,399	777,191	1,960,435	20,122	20,12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053	-	-	62,053	990	990
借貸	770,751	36,309	174,177	518,995	1,500,232	30,465	30,465
	770,751	98,362	174,177	518,995	1,562,285	31,455	31,455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利率掉期							
- 流入	-	(226)	(77,717)	-	(77,943)	-	-
- 流出	-	4,595	90,392	-	94,987	-	-
	-	4,369	12,675	-	17,044	-	-
	770,751	102,731	186,852	518,995	1,579,329	31,455	31,455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概列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運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時間範圍中披露之金額。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而償還。

	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16	52,522	33,222	99,66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461	228,840	43,248	307,549

##### (d)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及按金、定息財務投資及應收貸款（統稱為「附息資產」）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附息資產。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亦來自借貸（「附息負債」）。

附息資產及附息負債主要以浮動利率發放，因而導致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有限度使用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掉期以管理該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每上升／下降十個點子，則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0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19,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股者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本集團以針對資產淨值及重估資產淨值之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資產淨值，而重估資產淨值（「重估資產淨值」）乃經計及除資產淨值以外之酒店物業之公平價值（扣除有關遞延所得稅）後予以編製。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物業（投資物業除外）乃以估值列賬。酒店物業估值詳情（僅為向讀者提供資料而編製）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a)。

針對資產淨值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產淨值而計算，而針對重估資產淨值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重估資產淨值而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借貸 (附註27)	<b>1,810,460</b>	1,446,388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22)	<b>(111,705)</b>	(76,452)
債務淨額	<b>1,698,755</b>	1,369,936
資產淨值	<b>2,795,710</b>	2,363,970
資產淨值之資產負債比率	<b>61%</b>	58%
重估資產淨值	<b>6,313,000</b>	4,514,000
重估資產淨值之資產負債比率	<b>27%</b>	30%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價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不同級別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引伸）被觀察（第二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之輸入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699,188	-	1,699,188
可供出售投資	220,100	-	220,100
	<b>1,919,288</b>	<b>-</b>	<b>1,919,288</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23,767	23,767

## 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3 公平價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928,857	–	928,857
可供出售投資	228,258	–	228,258
	<hr/>		
	1,157,115	–	1,157,115
	<hr/>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4,571	14,571
認股權證負債	–	53,904	53,904
	<hr/>		
	–	68,475	68,475
	<hr/>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採用近期之交易價格或估值技巧計算。本集團採用多種不同方法及根據於各結算日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技巧(例如點陣模式)乃用於釐定該等餘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乃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估計則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

評估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之合理預測）不斷進行評估。本集團對於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而所得之會計評估難免偏離相關實際結果。該等評估及假設當中存在相當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評估及假設載列如下：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政策乃根據對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須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所得稅。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最終稅項釐定不能確定，故須就所得稅作出若干撥備時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附加稅項之估計而確認潛在稅項風險之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評稅結果與初步列賬之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28）之確認（其主要與稅務虧損有關）取決於管理層對日後應課稅溢利之預測，而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被用於抵減可動用之稅務虧損。彼等之實際利用結果或會有所不同。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9）之公平價值乃通過使用估值技巧釐定。倘使用估值技巧釐定公平價值，則須定期審閱有關公平價值。就實務而言，模型僅使用可觀察數據，而無論任何領域（例如信貸風險、波動性及相互關係）均須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出現變動可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 (d)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可供出售投資何時減值。此釐定需要重大判斷。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價值較其成本少之時間及程度。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

####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店、飲食服務、旅遊代理經營以及證券投資。

營業額包括來自酒店業務、飲食服務、旅遊代理經營之收入、股息及利息收入，連同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總額。

收入包括來自酒店業務、飲食服務、旅遊代理經營之收入以及股息及利息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收入		
酒店經營收入	402,216	303,795
— 房間租金	320,264	233,554
— 食物及飲品	59,741	49,420
— 配套服務	8,388	7,424
— 租金收入	13,823	13,397
飲食收入	12,258	10,738
旅遊代理收入	217,031	207,692
投資	62,596	69,960
其他業務	1,750	1,972
	<b>695,851</b>	594,157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總額	<b>385,316</b>	477,646
	<b>1,081,167</b>	1,071,803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b)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就經營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經營分類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本集團經營四大主要經營分類，包括酒店業務、飲食服務、旅遊代理及投資。

酒店業務	—	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業務
飲食服務	—	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餐廳業務
旅遊代理	—	於香港出售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
投資	—	於金融工具之投資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以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分類負債主要為借貸。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飲食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營業額	402,216	12,258	217,031	447,912	1,750	1,081,167
分類收入	402,216	12,258	217,031	62,596	1,750	695,851
分類業績之貢獻	212,958	(1,091)	(1,445)	62,928	1,750	275,100
折舊	(88,721)	(161)	(55)	-	(109)	(89,046)
投資收益淨額	-	-	-	222,905	-	222,905
其他收益及支出	-	-	-	-	12,664	12,664
分類業績	124,237	(1,252)	(1,500)	285,833	14,305	421,623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16,998)
經營溢利						404,625
融資成本						(51,8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2,726
所得稅開支						(26,524)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326,202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 (b) 分類資料 (續)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飲食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303,795	10,738	207,692	547,606	1,972	1,071,803
分類收入	303,795	10,738	207,692	69,960	1,972	594,157
分類業績之貢獻	149,516	(3,146)	(237)	70,424	1,972	218,529
折舊	(88,539)	(174)	(26)	-	(91)	(88,830)
投資收益淨額	-	-	-	399,629	-	399,629
其他收益及支出	-	-	-	-	(30,700)	(30,700)
分類業績	60,977	(3,320)	(263)	470,053	(28,819)	498,628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19,119)
經營溢利						479,509
融資成本						(32,9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6,554
所得稅開支						(11,974)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434,580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飲食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分類資產	2,619,332	3,670	10,629	1,947,701	29,971	4,611,303
其他未能分類資產						111,705
						<u>4,723,008</u>
分類負債						
借貨	1,097,683	-	-	712,777	-	1,810,460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116,838
						<u>1,927,298</u>
添置非流動資產*	29,093	234	46	-	3,675	33,048
二零一零年						
分類資產	2,671,927	3,507	14,985	1,167,602	25,848	3,883,869
其他未能分類資產						77,790
						<u>3,961,659</u>
分類負債						
借貨	967,374	-	-	479,014	-	1,446,388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151,301
						<u>1,597,689</u>
添置非流動資產*	53,561	5	13	-	-	53,579

\* 該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b)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554,595	448,593
海外	141,256	145,564
	<b>695,851</b>	594,157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315,045	2,361,553
海外	271,803	275,184
	<b>2,586,848</b>	2,636,737

\* 該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6 投資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來自市場價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b>162,567</b>	262,774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48,096</b>	(9,991)
—已變現收益淨額	<b>20,940</b>	135,471
—應收利息撥備	—	(15,164)
可供出售投資		
—已變現收益淨額	<b>2,314</b>	23,162
—減值	<b>(551)</b>	(1,531)
衍生金融工具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b>(10,461)</b>	8,552
—已變現虧損淨額	—	(3,644)
	<b>222,905</b>	399,629

年內，於過往年度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186,757,000港元累計未變現收益(二零一零年：64,191,000港元之未變現虧損)，已於出售時變現。

## 7 其他收益及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價值收益／(虧損)(附註24)	<b>12,664</b>	(30,700)

## 財務報表附註

### 8 按性質劃分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收入</b>		
酒店大樓之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b>13,823</b>	13,397
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b>34,886</b>	20,835
— 非上市投資	<b>9</b>	87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e))	<b>1,750</b>	1,750
— 銀行存款	<b>483</b>	226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b>27,218</b>	48,384
— 非上市投資	<b>-</b>	178
<b>開支</b>		
已售貨品成本	<b>185,972</b>	178,4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b>111,647</b>	99,603
核數師酬金	<b>2,335</b>	2,40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b>6,285</b>	6,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827</b>	2

##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07,600	96,435
離職福利	51	(349)
退休福利成本	3,996	3,517
	<b>111,647</b>	99,603

所述款項包含董事酬金並已計入銷售成本及銷售及行政開支。

###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各類界定供款計劃，分別為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以及加拿大之加拿大退休金計劃（「加拿大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職業退休條例設有界定供款計劃，提供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入職之僱員。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及本集團雙方均須按僱員月薪5%供款。本集團之供款可隨僱員於完成供款前退出該等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而遞減。年內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二零一零年：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日後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供款之沒收款項（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亦為未參加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之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並為所有加拿大僱員參與加拿大政府設立之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根據當地法律規定，強積金計劃及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之每月供款額分別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之5%（二零一零年：5%）或固定數額及4.95%（二零一零年：4.95%）。

本集團亦為其於中國內地之僱員就退休計劃供款，供款乃按工資之適用百分比計算，以符合中國內地有關市政府之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向其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每次授出購股權須支付之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到期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	1.296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董事 其他	1.3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000,000 46,999,999
			62,999,999
			78,999,999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 之供款	酬金總額
<b>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b>				
<b>執行董事</b>				
潘政先生	-	8,000	-	8,000
林迎青博士	-	2,500	-	2,500
潘天壽先生	-	869	36	905
馮兆滔先生	-	-	-	-
吳維群先生	-	780	12	792
	-	12,149	48	12,197
<b>非執行董事</b>				
葉志威先生	120	-	-	120
洪日明先生	100	-	-	100
梁偉強先生	100	-	-	100
	320	-	-	320
	320	12,149	48	12,517
<b>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b>				
<b>執行董事</b>				
潘政先生	-	8,000	-	8,000
林迎青博士	-	2,500	-	2,500
潘天壽先生	-	869	36	905
馮兆滔先生	-	1,500	-	1,500
吳維群先生	-	720	12	732
	-	13,589	48	13,637
<b>非執行董事</b>				
葉志威先生	120	-	-	120
洪日明先生	100	-	-	100
梁偉強先生	100	-	-	100
	320	-	-	320
	320	13,589	48	13,957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 (b)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予任何上述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 (c)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零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兩位(二零一零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購股權福利	<b>2,180</b>	1,262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酬金範圍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b>1</b>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b>1</b>	1
	<b>2</b>	1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開支	<b>25,993</b>	25,889
其他相關借貸成本	<b>2,552</b>	1,784
借貸之匯兌虧損淨額	<b>24,619</b>	6,582
利率掉期之公平價值收益	<b>(1,265)</b>	(1,300)
	<b>51,899</b>	32,955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4,710)	—
遞延所得稅 (附註28)	(21,814)	(11,974)
所得稅開支	(26,524)	(11,974)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於二零一零年，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用作抵銷去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得出。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所得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2,726	446,554
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58,200)	(73,6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5	—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852	(6,977)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收入	46,954	89,685
不可扣稅之開支	(11,691)	(19,901)
未確認之稅損	(4,660)	(3,600)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損	745	252
其他暫時差異	(2,129)	2,248
所得稅開支	(26,524)	(11,974)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股東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溢利172,3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29,735,000港元）。

### 14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3,833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75港仙（二零一零年：1港仙）	11,534	13,187
	<b>15,367</b>	13,18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75港仙（二零一零年：1港仙）（附以股代息選擇權）。建議派付之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收益儲備分配。

11,534,000港元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1,537,832,379股計算。

###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年內溢利326,2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4,580,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40,079,623股（二零一零年：1,309,007,81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年內溢利326,2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4,580,000港元）及1,483,849,051股（二零一零年：1,399,023,323股）股份（相等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40,079,623股（二零一零年：1,309,007,818股）加假設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後被視為已發行之潛在股份43,769,428股（二零一零年：90,015,505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對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已重列)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40,652	416,811	3,557,463
匯兌差額	20,948	4,604	25,552
添置	3,842	29,206	33,048
調整(附註(c))	(3,922)	–	(3,922)
出售	–	(4,326)	(4,326)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3,161,520</b>	<b>446,295</b>	<b>3,607,815</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37,607	283,119	920,726
匯兌差額	9,720	3,971	13,691
本年度支出	58,039	31,007	89,046
出售	–	(2,496)	(2,496)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705,366</b>	<b>315,601</b>	<b>1,020,967</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456,154</b>	<b>130,694</b>	<b>2,586,848</b>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6,219	373,257	3,409,476
匯兌差額	88,152	16,524	104,676
添置	16,281	37,298	53,579
出售	–	(10,268)	(10,268)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b>3,140,652</b>	<b>416,811</b>	<b>3,557,463</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44,617	247,871	792,488
匯兌差額	35,927	13,747	49,674
本年度支出	57,063	31,767	88,830
出售	–	(10,266)	(10,266)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b>637,607</b>	<b>283,119</b>	<b>920,726</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503,045</b>	<b>133,692</b>	<b>2,636,737</b>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a) 酒店物業賬面總值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b>2,452,497</b>	2,503,045
廠房及設備	<b>129,161</b>	132,178
	<b>2,581,658</b>	2,635,223

酒店物業估值之補充資料：

位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物業分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Grant Thornton Management Consultants進行之估值計算總計6,791,0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06,622,000港元）。

酒店物業估值之補充資料僅供閱讀者參考，並不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披露規定。

(b) 已作貸款抵押之酒店物業之賬面淨值總額為1,462,5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6,388,000港元）。

(c) 該款項指抵銷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之成本。

(d)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長期租賃	<b>1,340,781</b>	1,360,069
香港中期租賃	<b>862,190</b>	886,140
加拿大之永久業權	<b>253,183</b>	256,836
	<b>2,456,154</b>	2,503,045

##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b>220,100</b>	228,258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若干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就該重新分類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於重新分類前已確認16,317,000港元之公平價值虧損。本集團認為，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全球金融市場轉壞屬罕見情況並容許重新分類。重新分類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為67,943,000港元，其中部份已於其後出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上述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重新分類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為8,5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955,000港元）。於年內，該重新分類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及減值虧損為1,6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70,000港元）及5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31,000港元）已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賬確認。

- (b) 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撥備5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31,000港元）於損益賬確認（附註6）。

## 18 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2,777,815</b>	2,565,132
	<b>2,777,815</b>	2,565,13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已作抵押，以令本集團取得貸款融資。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4。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		
港元(附註(a))	5,504	6,770
外幣(附註(b))	18,263	7,801
	<b>23,767</b>	14,57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到期港元利率掉期合約之本金面值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00港元)。
- (b) 未到期美元對日圓利率掉期合約之本金面值為10,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0美元)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附註20(b))作抵押。
- (c)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以淨額結算，惟來自美元對日圓利率掉期之利息收入及開支以及本金面值按總額結算。

20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82,235	—
— 於歐洲上市	356,446	49,628
— 於美國上市	285,270	278,676
— 非上市	1,829	1,480
	<b>825,780</b>	329,784
債務證券		
— 於歐洲上市	674,670	513,030
— 於美國上市	101,810	86,043
— 於新加坡上市	96,928	—
	<b>873,408</b>	599,073
	<b>1,699,188</b>	928,857

附註：

- (a) 債務證券之固定年息率介乎5.905%至13.5%（二零一零年：5.905%至9.375%），彼等之面值相等於1,058,0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6,371,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等於492,2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070,000港元）之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已作為美元對日圓利率掉期（附註19(b)）及借貸之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c)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485,836	517,820
英鎊	727,675	259,496
歐元	303,441	151,541
港元	182,236	—
	<b>1,699,188</b>	<b>928,857</b>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悉數獲得履行	25,785	24,985
— 逾期但未減值(附註b)	4,563	8,261
— 已減值	446	286
	<b>30,794</b>	<b>33,532</b>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46)	(286)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附註a)	<b>30,348</b>	<b>33,246</b>
應計利息及應收股息	21,726	10,487
預付款項	9,978	8,230
按金	6,577	8,75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	34,197	27,097
	<b>102,826</b>	<b>87,811</b>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60天	29,825	31,597
61至120天	500	1,439
120天以上	23	210
	<b>30,348</b>	33,246

(b) 大多數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均少於120天。該等賬款關乎多個近期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60天	4,429	7,339
60天以上	134	922
	<b>4,563</b>	8,261

(c)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與貿易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b>65,839</b>	68,463
英鎊	<b>13,806</b>	3,109
加拿大元	<b>10,576</b>	10,317
美元	<b>8,940</b>	3,806
其他	<b>3,665</b>	2,116
	<b>102,826</b>	87,811

(e)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25,5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000,000港元)，該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74,372</b>	51,598	<b>394</b>	10,558
短期銀行存款	<b>37,333</b>	24,854	-	-
	<b>111,705</b>	76,452	<b>394</b>	10,558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b>61,134</b>	45,988
加拿大元	<b>34,086</b>	20,875
人民幣	<b>8,097</b>	8,747
美元	<b>6,793</b>	633
其他	<b>1,595</b>	209
	<b>111,705</b>	76,452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5,137	15,808
應計開支	23,692	24,370
建築及應付保留款項	3,596	17,160
其他應付款項	4,687	4,715
	<b>47,112</b>	<b>62,053</b>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5,073	15,593
61至120天	47	12
120天以上	17	203
	<b>15,137</b>	<b>15,808</b>

(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c)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35,405	51,351
加拿大元	11,359	10,070
人民幣	348	632
	<b>47,112</b>	<b>62,053</b>

## 24 認股權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46港元及該等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行使。除因一般調整事項之發生而進行之調整外，認購價自該等認股權證獲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可予以重設調整及於該等認股權證屆滿日期前第十個營業日可予以最後重設調整。於泛海酒店股份合併及最後重設調整後，認購價調整至每股0.29港元。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屆滿。

年內，認股權證負債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b>53,904</b>	23,935
計入損益賬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附註7)	<b>(12,664)</b>	30,700
於轉換認股權證時抵銷儲備(附註26)	<b>(41,240)</b>	(731)
於三月三十一日	-	53,904

以下假設乃用於計算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

股份收市價(港元)	0.51
行使價(港元)	0.29
認股權證剩餘有效期(年)	0.4
預期波幅(%)	35.53
無風險利率(%)	0.145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股本

	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35,000,000,000</b>	<b>70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70,428,268	261,409
轉換認股權證(附註(b))	12,803,420	256
行使購股權(附註(c))	9	-
股本重組(附註(a))	(11,770,954,668)	(235,419)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312,277,029</b>	<b>26,246</b>
轉換認股權證(附註(b))	201,366,496	4,027
以股代息(附註(d))	24,188,854	484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537,832,379</b>	<b>30,757</b>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經股東批准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i) 每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 (ii) 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方式為將0.18港元之繳足股款註銷，使每股註冊股份之面值為0.02港元。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附註26)。
- (b) 年內，本公司因兌換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201,366,496(二零一零年：12,803,42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58,3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19,000港元)。餘下認股權證於到期時失效。
- (c)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轉換。於二零一零年，9份購股權以行使價0.13港元獲轉換。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按每股0.495港元配發及發行19,652,448股新股份，以代替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按每股0.64港元配發及發行4,536,406股新股份，以代替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2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6,647	899,333	(15,915)	29,671	25,280	(116,827)	(345,722)	1,512,467
轉換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24)	1,263	-	-	-	-	2,444	(1,713)	1,99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	93,430	-	-	-	-	93,430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之儲備撥回	-	-	21,735	-	-	-	-	21,735
計入損益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1,531	-	-	-	-	1,531
年內溢利	-	-	-	-	-	-	434,580	434,580
股本重組(附註25)	-	235,419	-	-	-	-	-	235,419
匯兌差額	-	-	-	36,568	-	-	-	36,56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910	1,134,752	100,781	66,239	25,280	(114,383)	87,145	2,337,724
包括：								
二零一零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13,187	13,187
其他	1,037,910	1,134,752	100,781	66,239	25,280	(114,383)	73,958	2,324,53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910	1,134,752	100,781	66,239	25,280	(114,383)	87,145	2,337,72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910	1,134,752	100,781	66,239	25,280	(114,383)	87,145	2,337,724
轉換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24)	54,369	-	-	-	-	94,038	(52,799)	95,608
認股權證屆滿	-	-	-	-	-	20,345	(20,345)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	8,175	-	-	-	-	8,175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之儲備撥回	-	-	(9,008)	-	-	-	-	(9,008)
計入損益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551	-	-	-	-	551
年內溢利	-	-	-	-	-	-	326,202	326,202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9,335	-	-	-	-	-	(13,187)	(3,852)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2,812	-	-	-	-	-	(3,833)	(1,021)
匯兌差額	-	-	-	10,574	-	-	-	10,57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4,426	1,134,752	100,499	76,813	25,280	-	323,183	2,764,953
包括：								
二零一一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11,534	11,534
其他	1,104,426	1,134,752	100,499	76,813	25,280	-	311,649	2,753,41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4,426	1,134,752	100,499	76,813	25,280	-	323,183	2,764,953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儲備 (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6,647	1,088,229	25,280	(116,827)	223,842	2,257,171
轉換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24)	1,263	-	-	2,444	(1,713)	1,994
年內虧損	-	-	-	-	(29,735)	(29,735)
股本重組 (附註25)	-	235,419	-	-	-	235,41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910	1,323,648	25,280	(114,383)	192,394	2,464,849
包括：						
二零一零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13,187	13,187
其他	1,037,910	1,323,648	25,280	(114,383)	179,207	2,451,66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910	1,323,648	25,280	(114,383)	192,394	2,464,84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910	1,323,648	25,280	(114,383)	192,394	2,464,849
轉換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24)	54,369	-	-	94,038	(52,799)	95,608
認股權證屆滿	-	-	-	20,345	(20,345)	-
年內溢利	-	-	-	-	172,351	172,351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9,335	-	-	-	(13,187)	(3,852)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2,812	-	-	-	(3,833)	(1,02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1,104,426</b>	<b>1,323,648</b>	<b>25,280</b>	<b>-</b>	<b>274,581</b>	<b>2,727,935</b>
包括：						
二零一一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11,534	11,534
其他	1,104,426	1,323,648	25,280	-	263,047	2,716,40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1,104,426</b>	<b>1,323,648</b>	<b>25,280</b>	<b>-</b>	<b>274,581</b>	<b>2,727,935</b>

收益儲備可供分派。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

27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短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b>693,777</b>	439,014	385,011	-	-
無抵押	<b>19,000</b>	40,000	30,000	<b>19,000</b>	30,000
	<b>712,777</b>	479,014	415,011	<b>19,000</b>	30,00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b>50,963</b>	59,768	43,432	-	-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長期銀行貸款部份	<b>78,555</b>	260,236	273,269	-	-
	<b>842,295</b>	799,018	731,712	<b>19,000</b>	30,000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b>968,165</b>	647,370	675,695	-	-
	<b>1,810,460</b>	1,446,388	1,407,407	<b>19,000</b>	3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借貸(續)

長期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附註(a)):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50,963	59,768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61,963	68,826
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195,890	296,008
須於五年後償還	788,867	542,772
	<b>1,097,683</b>	967,374
計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b>(50,963)</b>	(59,768)
	<b>1,046,720</b>	907,606

附註(a): 應付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借貸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1,327,490	1,292,467	19,000	30,000
加拿大元	90,193	97,307	-	-
日圓	63,817	56,614	-	-
美元	8,554	-	-	-
歐元	112,856	-	-	-
英鎊	207,550	-	-	-
	<b>1,810,460</b>	1,446,388	<b>19,000</b>	30,000

於結算日,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57厘至2.7厘(二零一零年:0.53厘至1.95厘)。

借貸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28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徵稅地區，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以下金額（經適當抵銷後釐定）於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b>(26,619)</b>	(6,143)
	<b>(26,619)</b>	(4,805)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作全面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b>(4,805)</b>	7,169
於損益賬確認	<b>(21,814)</b>	(11,974)
於年終	<b>(26,619)</b>	(4,805)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遞延所得稅 (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未考慮同一徵稅地區內之結餘抵銷) 如下:

#### 本集團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2,482	36,724
於損益賬確認	1,514	5,758
於年終	43,996	42,482

#### 本集團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加速會計折舊		稅損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239	37,677	43,654	37,677	43,893
於損益賬確認	-	(239)	(20,300)	(5,977)	(20,300)	(6,216)
於年終	-	-	17,377	37,677	17,377	37,67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92,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103,000,000港元)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8,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20,000,000港元)。除為數74,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83,000,000港元) 之稅損並無屆滿日期外, 餘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九年 (包括該年在內) (二零一零年: 二零二九年) 止之不同日期屆滿。

## 29 經營租約安排

### (a) 出租者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其酒店物業之若干部份，租賃期限一般為兩至四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b>6,621</b>	11,1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761</b>	13,106
	<b>7,382</b>	24,258

### (b) 承租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b>7,083</b>	4,54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9,403</b>	5,818
五年以上	<b>3,699</b>	4,961
	<b>20,185</b>	15,322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b>1,054</b>	10,084
已授權但未訂約	<b>4,277</b>	13,982
	<b>5,331</b>	24,066

### 31 財務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為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借貸提供擔保	-	-	<b>1,463,631</b>	1,417,751
為附屬公司之貿易信貸提供擔保	-	-	<b>8,220</b>	8,720
	-	-	<b>1,471,851</b>	1,426,471

## 3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股東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在香港上市之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泛海國際直接擁有本公司之69.87%股份，滙漢實際擁有本公司之3%股份，其餘27.13%股份分散持有。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示之關連人士資料外，以下交易按交易各方協定之條款與關連人士進行：

### (a) 銷售及購買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泛海國際之收入		
酒店服務	274	255
旅遊代理服務	993	864
來自／（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收入／（開支）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929)	(1,717)
管理服務開支	(461)	(655)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收入	-	80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320	32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786	15,757
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	82	74
	<b>15,188</b>	16,151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52,726</b>	446,554
折舊	<b>89,046</b>	88,830
利息收入	<b>(37,128)</b>	(22,898)
股息收入	<b>(27,218)</b>	(48,562)
融資成本	<b>50,845</b>	32,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827</b>	2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b>(20,940)</b>	(135,47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b>(2,314)</b>	(23,162)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3,644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b>(210,663)</b>	(252,783)
利率掉期公平價值收益	<b>(1,265)</b>	(1,3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b>10,461</b>	(8,55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b>551</b>	1,53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應收之利息撥備	-	15,164
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b>(12,664)</b>	30,7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193,264</b>	126,285
存貨增加	<b>(135)</b>	(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10,012)</b>	3,232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增加	<b>(536,059)</b>	(232,636)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	(7,7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15,055)</b>	8,093
已收金融投資股息	<b>21,544</b>	42,949
已收金融投資利息	<b>27,749</b>	16,954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318,704)</b>	(42,917)

### 34 主要附屬公司

根據董事之意見，以下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之主要附屬公司。

(除另有註明者外，下列公司均由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及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 註冊股本
<i>於香港註冊成立</i>		
泛海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港元
遠鴻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港元
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	旅遊代理	2,500,000港元
善濤有限公司	飲食業務	2港元
堅柱有限公司	酒店投資及經營	10港元
肯達發展有限公司	酒店投資及經營	2港元
全亞企業有限公司	酒店投資及經營	10,000港元
<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i>		
Asia Standard Hotel (BVI) Limited *	投資控股	1美元
Empire Hotel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美元
Enrich Enterprises Ltd. #	酒店投資	1美元
Global Gateway Corp. #	酒店經營	1美元
Glory Ventures Enterprises Inc. #	酒店投資	1美元
Greatime Limited	證券投資	1美元
On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證券投資	1美元
Topshi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證券投資	1美元
<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i>		
上海鴻華星期五餐廳有限公司(擁有95%權益)##	飲食業務	人民幣17,384,640元

# 於加拿大營業

## 在中國經營之合作合營企業

\* 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 35 比較數字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3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滙漢。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泛海國際。

### 37 財務報表之通過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通過。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

[www.asiastandardhotelgroup.com](http://www.asiastandardhotelgroup.com)